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鈳
債　務　人　陳月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